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募集资金投向

2.7 限售期安排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

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张义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邹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8 同时经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和议案 11 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9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 10 和议案 1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至议案 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2、3、4、5、6、9 进行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2 需进行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张义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邹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

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04 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何欣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04 室

邮编：610041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张义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邹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